F

"春人"

一樣養人的有例例例例

副本:本部各單位、大陸小組(均含附件

正本子部屬機關學校(含駐外單位)、中部辦公室、各公私立大事院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前揭部份條文業經內政部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以台九十內警字第九○八八三二八號今修正在二人前獨都不不不 、依據內政部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八三三〇號函辦理。

說明; 主旨,檢送「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份修正條文乙份,請多照轉和。

發文字號;台(九〇)陸字第九〇一一七六九三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速别--鼻速件

当 半

爱文者。如正、副本

聯絡電話・ 〇二 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ハ

承辨人・蘇志富先生

第二人・ シューニュニュロリュロ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90. 年 **Ç**0 27 日歷收文稿字第9006931 禁一百人

第七條 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料文件。

格、活動計畫內容及來臺活動之必要性,並得要求邀請單位及申請人提供有關資第六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成立審查小組,審查邀請單位與申請人之專業員機關審查。

第五條 主管機關於收受申請案後,應將申請書副本及有關文件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定來臺之日一個月前提出。但因採訪特別需要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申請來臺參觀訪問、採訪、拍片或製作節目,應於預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府授權機構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辦理。但該地區尚無派駐機構者,得由二、在第三地區者;由申請人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一、在大陸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到規定提出申請;

第三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應於預定來臺之日二個月前依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知长 1 | HuK

大陸地區科技人士申請來臺麥與科技研究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但研年。

績效者,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製作節目,其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講學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大陸地區文教人士來臺講學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麥觀訪問、採訪、拍片或四個月。

機關依活動計畫覈實核認;停留期間屆滿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每年不得逾第十二條大陸地區專業人主來臺之停留期間,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由主管

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不得變更;如來臺日期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應於入境三日前檢具確認行程表及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土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其主要專業活動,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第八條 週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得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人數及邀請團數。

o-su, o.up ,

继二三百

書;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檢附參與科技研究申請書及相關目的事依前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檢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四、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

三、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二、旅行證。

一、延期申請書。

理。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二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提出申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十日前,備齊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土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活動,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

第二年。

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申請延期,其期限不得逾一年;總停留期間不得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經相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但傳習續得逾三年。

創新研究領域者,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究發展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

第四頁

邀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活動報告,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為。

告,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邀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隨時提出活動報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團或拆團方式辦理。但情形特殊,於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同一申請案應團進團出,不得以合併數理接待事宜。

接待及安排與其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並依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辦行程,應辦理保險,並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於其來臺活動期間,依計畫負責第十七條 邀請單位對於邀請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背景應先子瞭解,提供資料;安排

्र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延期申請之許可,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請辨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書,併同前項文件,於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業主管機關同意書;依前條第四項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檢附具體計畫書及相關

UI- 8-3U; 8:59 ; #

第五頁

. 三、被保證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不入,無虛偽不實情事。

第二十一條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和下上

上子以保證。

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專業人證書應蓋服務機關(構)、學校之印信,免辦理對保手續。

保證人係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私立大專校院者,其保前項保證人之保證書,應送保證人戶籍地警察機關(構)辨理對保手續;二、邀請單位業務主管或承辦職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二十人。一、邀請單位之負責人,其保證對象無人數之限制。

 $\cdots >$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土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員下列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邀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接待、安排活動、提出活動報告或有其他不當情事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o-su, o.ss

第六百

-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熱情形之一者。
- 四、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者。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
 - 二、进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
 - 一、麥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者。

管機關係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機鎖或廢止之。

第二十七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或其養屬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

關,主答機關得越與我處止其許可,並發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載明查處意見後移送主管機或其他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法令,且不得從事營利行為、須具專業執照之行為、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或其養屬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其他

不換保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鎖或嚴止之。

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逾期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邀請單位邀請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或其養屬,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機關於三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受理,涉及刑事者,並函送檢調機關處理。第二十九條 邀請單位有故意處偽申報或明知為不實文件仍據以申請等情事者,主管

子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七、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

六、曾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